

证券代码：300976

证券简称：达瑞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##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玉敏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由25.15元/股调整为24.35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一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

（二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三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。

（四）本次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.20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24.35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